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22,867.5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6,783,944.31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0,781,744.5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8,560,113.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故 2024 年度不再计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783,944.31 元。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48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6,605,063.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5,063.40	20,364,000	10,18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2,867.58	77,861,806.11	38,574,660.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6,783,944.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8,560,113.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51,06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819,77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151,063.4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进一步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2023 年、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8,033,745.23 元、118,597,860.83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52%、11.24%，均低于 50%。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本次预案利润分配现金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电信运营商的 OSS 软件与服务领域，受 2024 年电信运营商降本增效、压缩投资的经营策略影响，行业承受一定的投资结构调整的压力，尤其在非支撑一线、支撑生产的软件服务方面。同时，三大运营商均加快自智网络建设步伐，积极推动 AI 大模型在 OSS 系统中的应用，促使 OSS 系统从传统网络运维向智慧运营转型，重点开发赋能一线运维和行业客户的创新应用。

面对技术演进趋势与行业竞争格局，公司采取双轮驱动战略：一方面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深化既有市场布局，推出直真科技运维大模型智能管理平台，助力客户提升自智网络成熟度，巩固核心供应商地位；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结合“东数西算”战略开发异构算力调度和算网服务产品，布局卫星互联网网络管理市场，围绕运营商数字家庭业务方向研发新一代软件定义终端及平台产品，为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公司运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在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到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支持市场扩张，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以期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